

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8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0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1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1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2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2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3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3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17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1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2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4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5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27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28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9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5
二十四、风险揭示	37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0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0
二十七、或有事件	41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本集合计划资产将主要投资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以参与定增为主要目的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一、前言

为规范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长城证券-国信证券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指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为“长城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国信证券”；

推广机构：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委托人、委托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元：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21 个月；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管计划、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cgws.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为1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现金管理类资产、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管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

(1) 股票：国内依法发行的A股（包括非公开定向增发、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卖）：资产总值的0-100%；

(2) 基金：包括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LOF、ETF基金以及可申购、赎回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总值的0-100%；

(3) 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央行票据及以及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可分离债券（含申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资产总值的0-95%；

(4) 现金管理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国债、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金融债、期限在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占资产总值的0-100%。

(5) 证券回购：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 21 个月，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至 21 个月后的对应日止（遇节假日顺延）。本集合计划成立 18 个月后，如集合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为现金管理类资产，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七）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推广期

管理人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推广公告为准。

2、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在管理期限内封闭管理，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即封闭，不设开放期。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及人数限制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 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份额属于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强，追求高投资收益的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推广方式

委托人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率: 无;
- 2、退出费率: 无;
- 3、管理费率: 按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并支付;
- 4、托管费率: 按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并支付;
- 5、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第 3 项;
- 6、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即封闭，不设开放期。

2、参与的原则

(1)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 元/份额）参与；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200 人；

(4)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5) 若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对委托人的参与进行确认。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5、推广期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未经管理人审核认可的委托人不能参与本集合计划，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首次认购委托人不认可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以上暂停参与情形除第(4)项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进行公告。

7、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管理人对推广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

若推广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份额募集总额超出集合计划目标规模，推广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对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委托人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管理人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可退出，无退出安排。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为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不含募集期利息）的 5%，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的募集规模确定自有资金的参与金额。

（三）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按照其参与份额比例分享收益。

（四）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承担的有限补偿责任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即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低于 1，则管理人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进行调减，直至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1 或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调减为 0 为止。

（五）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

本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于除管理人之外的所有委托人。

（六）自有资金的退出条件

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间内，自有资金不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管理人为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代为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城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

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管计划、股票、债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双方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按照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a.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如有新的办法出台，将按新规调整。

8、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

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差错处理责任

1、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对委托人或者计划先行支付赔偿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委托人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2）如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原则各自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3）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向委托人报告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4）如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不一致，以管理人为准。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本合同规定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下，若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计划或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原则各自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但计算过程有误导致净值计算错误，从而给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先行赔付。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十一)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 计划费用的种类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

- 1、托管费；
- 2、管理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用；
-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电子合同服务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计划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委托资产中予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委托资产中予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M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注：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累计净值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假设 S 为计划份额数，NAV0

为计划成立日的份额净值，NAV_T 为计划终止日的累计份额净值，则累计净值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NAV_T - NAV_0) / NAV_0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 H 的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净值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1)	$R < 0$	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1=0$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按照六、(四)的规定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此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0 \leq R < 10\%$	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2=0$ ，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参与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此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3)	$10\% \leq R < 15\%$	2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3=(R-10\%) \times 20\% \times NAV_0 \times S$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之后，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参与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4)	$R \geq 15\%$	3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4=5\% \times 20\% \times NAV_0 \times S + (R-15\%) \times 30\% \times NAV_0 \times S$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之后，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参与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退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电子合同服务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管计划收益、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按第六条承担责任，除此外，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 3、自集合计划终止，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对象

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进行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在对资本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跟踪把握资本市场发展趋势，挖掘定向增发项目对公司基本面有积极影响的上市公司，构建资产组合，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政府的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的趋势，对定向增发项目及股票和现金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严控风险、稳健增值的目的。

2、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征及景气周期、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在考虑指数长期趋势的基础上，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对于即将非公开发行的个股，通过对个股进行深入研究，展望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结合行业整体的估值水平和股票市场大势，考虑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合理进行报价。本集合计划同时兼顾二级市场破发行价、破增发价、破股权激励价以及其他的二级市场投资机会。

3、新股申购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新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资金供求和历史相关数据，估算新股一级市场发行价格。同时，全面深入地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和投资环境，以及一、二级市场投资者投资理念和定价差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询价与申购，并选择恰当时机卖出，力争收益最大化。

4、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以买入持有到期持有策略为主，结合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5、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和政策环境。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追求委托人的本金安全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委托人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风险评估以及后台监控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资产管理部提交的投资方案；

2、资产管理业务实行投资主办负责制；

3、投资研究人员对投资品种库进行深入研究，并负责根据市场变化更新；

4、项目投资主办人负责在投资品种库中筛选投资品种，构建投资组合；

5、项目投资主办人负责根据市场的变化，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投资操作；

6、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风险的监控，负责检查评估项目投资的风险状况；

7、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投资交易的合规性审核、投资交易行为的合规审查等。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资产管理业务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审慎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业务管理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4) 防火墙原则：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资金管理等相关部 门或者岗位，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防火墙制度；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审核决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与风险限额。

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拟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敦促业务部门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业务部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进行后台监控；审核业务部门上报公司的风险控制报告；协调处理风险事件。

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专职部门，负责拟订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识别、评估和防范资产管理业务中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各环节各类风险，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责任；相关风险的处置和报告；建立与业务匹配的信息管理手段和风险计量工具；跟踪和研究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构成和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

营运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清算风险识别、评估、防范、处置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业务中与估值和核算相关的风险识别、评估、防范、处置和报告。

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稽核，评估风险管理缺陷的纠正机制并提出整改意见。

3、风险控制的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建立由资产管理部、风控合规管理部为第一线监控，营运管理部第二线监控，审计监察部为第三线监控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 风险识别：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甄别，对各业务的风险识别进行确认，并对整体风险进行识别。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不得投资于 ST、*ST 股票；
- 2、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5%，且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3、所投资债券信用等级与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含），投资于单只债券，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且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限制的其他行为。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及配比；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当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7、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8、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9、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0、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11、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的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司法执行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管理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转托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不得将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转托管；如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对转托管事宜有新的规定，则转托管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终止清算，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有必要进行展期；
- 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2）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认后通知委托人；

（3）根据委托人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4）展期成立或失败。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对集合计划的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关于展期安排的公告，提示委托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条措施：

- (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 (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如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 (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如本集合计划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委托人回复的方式作出安排，并通知委托人应在公告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

(1) 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且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的，在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2)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 委托人未在公告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四)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五) 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本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首个工作日展期。在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

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

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6、为维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或按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止损情形；

7、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本集合计划成立 18 个月后，如集合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为现金管理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8、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清算程序，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及清算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出具集合

计划清算报告,并将集合计划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清算报告报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后 3 个交易日内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交易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10) 清算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 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交易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其它各类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对于计划应收取的托管账户利息,在托管人营业机构结息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

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 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管理人终止或者解散所管理的集合计划的，应当在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 15 个交易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

理关系；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 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 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 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 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 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 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 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 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 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

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且未公开发布的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如管理人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相关监管要求的，托管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9)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

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并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止损等涉及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3、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5、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6、投资定向增发股票的风险

由于定向增发股票具有限售期，流动性较差，一旦该定向增发股票出现价格波动，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也会出现剧烈波动。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处于限售期时委托人可能因此承受无法卖出股票减少损失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日终止：

- 1、本集合计划终止；
- 2、本集合计划资产完成清算；
- 3、清算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到达委托人资金账户。

（三）合同的组成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应在通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委托人书面回复不同意或未有书面回复的均视为同意对本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通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日

附件: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 账户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开 户 行:

账 号: